

# 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音樂班甄選入學

## 第二次招生入學簡章

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新北府教字第 1071353456 號函核定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入學委員會決議。

### 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須參加「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」，並取得成績證明書。
- 二、須參加「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，並取得成績證明。
- 三、須通過「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審核」，並取得結果通知單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14 人。

### 肆、報名辦法

項目	日期	地點
簡章	107.7.16(一)	本簡章免費提供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 本校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ntpc.edu.tw">http://www.ntpc.edu.tw</a>
報名	107.7.16-8.1	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後，併同「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」成績證明書、「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(科)聯合鑑定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，於 107 年 08 月 1 日(星期三)12:00 前傳真至本校，傳真電話：02-2625-1549；或拍照傳至 tracyf0725@hotmail.com。 2. 完成傳真後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洽詢電話：02-26203850 分機 121、124；或 0987-789076 李組長。

### 伍、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

- 一、僅採計「術科測驗」成績。
- 二、錄取原則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。

## **陸、錄取公告**

放榜日期: 107 年 8 月 2 日(星期四)17:00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## **柒、報到**

報到時間：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 12:00 前親至淡江高中教務處辦理報到 (本校校址：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)。當場繳交傳真資料及國中畢業證書之正本。

**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**

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 日	2 吋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、畢業國中)	
畢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	畢業年月： 年 月			
家長姓名		電話	(宅) (手機)				
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主修		副修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家長簽章	考生簽名
請黏貼「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」成績證明書正本或清晰影本							
請黏貼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							
請浮貼「通過」音樂才能優異鑑定證明。							

收執聯

編號：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 經手人：\_\_\_\_\_